# 九、慧學概說(分六)

- §1. 佛學之要在慧學(分三)
- §1-1. 唯慧學足以表彰佛法之特色
- §1-2. 唯慧學能達佛教之奧處
- §1-3. 唯依慧學能成聖者
- §2. 慧之名義與究極體相(分二)
- §2-1. 慧之名義
- §2-2. 慧之究極體相(分四)
- §2-2-1. 信智一如
- §2-2-2. 悲智交融
- §2-2-3. 定慧均衡
- §2-2-4. 理智平等
- §3. 智慧之類別(分三)
- §3-1. 三種智慧的分類(分四)
- §3-1-1. 約修學過程而說(分三)
- §3-1-1-1. 生得慧
- §3-1-1-2. 加行慧(分三)
- §3-1-1-2-1. 聞慧
- §3-1-1-2-2. 思慧
- §3-1-1-2-3. 修慧
- §3-1-1-3. 無漏慧
- §3-1-2. 約證入法性無分別而說
- §3-1-3. 約凡夫到佛果位而說
- §3-1-4. 約聖者的差別而說
- §3-2. 二種智慧的分類(分二)
- §3-2-1. 聲聞道中,約生起的次第而說
- §3-2-2. 菩薩道中,約事理的不同而說
- §3-3. 其他形式的分類
- §4. 慧之觀境(分二)
- §4-1. 三乘共慧
- §4-2. 大乘不共慧
- §5. 慧之進修(分三)
- §5-1. 聞慧

- §5-2. 思慧
- §5-3. 修慧
- §6. 慧學進修之成就(分二)
- §6-1. 成信戒定慧之果
- §6-2. 成涉俗濟世之用

# 九、慧學概說(分六)

# §1. 佛學之要在慧學(分三)

### §1-1. 唯慧學足以表彰佛法之特色

佛法甚深如海,廣大無邊,而其主要行門,則不外乎「信願、慈悲、智慧」。 其餘的種種功行,都不過是這三者的加行、眷屬、等流。

所以修學佛法,必須三者相攝相成,圓備的修持,才能達到圓滿的境地。

雖然初入佛門的人,由於根性與興趣的不同,這三者不免有所偏重。但只是初學方便如此,若漸次向上修學,終必以這三者的圓滿修證為目的。

在一切宗教中,最能代表佛教的特質,能顯出異於其他宗教的殊勝處,是在智慧,所以佛教是理智的宗教。

對於世間任何一個宗教,也有少分的智慧,不過一般宗教,總是特重信仰,或 仁愛心行的表現。

唯有印度宗教,在含攝信仰和慈愛之外,更注重智慧。所以印度宗教是宗教而哲學,哲學而宗教的。

佛教出現於印度宗教的環境中,當然也特別重視智慧。

依佛教的看法,一般印度宗教所講的修行證悟,儘管體驗某種特勝境界,或發展為高深的、形而上的哲理,都不能算是真實智慧的完成,只是禪定或瑜伽的有漏功德。

釋尊成道以前,曾參訪過當時的著名宗教師——阿羅邏迦藍(ArADa KAlAma)和優陀羅羅摩子(Udraka RAmaputra)等,他們自以為所修證的,已達最高的涅

槃境界,而據佛的批判,卻只不過是無所有處定及非想非非想處定等,仍然不 出三界生死。

釋尊於二十九歲偷逃出城,出家當遊方修行僧。依次拜訪阿羅邏迦藍(ArADa KAlAma)和優陀羅羅摩子(Udraka RAmaputra)兩位修定仙人。據說跟阿羅邏 迦藍學習無所有處定;而跟隨優陀羅羅摩子學習非想非非想處定。但學習他們所體驗的禪定後,對他們的修行法卻無法感到滿足。

其他宗教雖也能去除部分煩惱(甚至大部分煩惱),內心也可獲得一種極高超、極微妙,自由自在的相似解脫境界,但因缺少如理的真實慧,不能從根解決問題。

一旦定力消退,無邊雜染煩惱,又都滋長起來,恰如俗語中說:「野火燒不盡, 春風吹又生」。

白居易的「賦得古原草送別」詩:

「離離原上草,一歲一枯榮,野火燒不盡,春風吹又生。 遠芳侵古道,晴翠接荒城,又送王孫去,萋萋滿別情。」

佛教不僅具有超越一般宗教的禪境,也著重智慧的體驗。 修學佛法,若不能把握智慧,或偏重信仰,或偏重悲願,或專重禪定,便無以 表現佛教最高無上的不共的特質。。

# §1-2. 唯慧學能達佛教之奧處

佛法的完整內容極廣,雖有深有淺,或大或小,但能超勝世間一切宗教學 術的法門(出世法),主要是智慧。

約聲聞法說,有三增上學,或加解脫而說四法,即概括了整個聲聞法門的綱要。 依戒而能修得正定,依定才能修慧,發慧而後能得解脫。

三增上學的層次,如階梯的級級相依,不可缺一。

然究其極,真正導致眾生悟入真理而解脫,是智慧。

五分法身: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

大乘法門,以六波羅蜜多為總綱——依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廣集一切福德 資糧;依禪定而修得般若波羅蜜多,才能成就大乘果證,斷盡所有生死煩惱。

大乘聖典中,處處讚說:於無量劫中,遍修無邊法門,而不如一頃刻間,於般若波羅蜜多經典四句偈等,如實思惟受持奉行。

由此可見,無論大乘法,聲聞法,如欲了生死,斷煩惱,證真理,必須依藉智慧力而完成。

但這並不是說,除了智慧,別的就什麼都不要;而是說,在斷惑證真的過程中, 慧學是一種不可或缺,而且最極重要、貫徹始終的行門。

《雜阿含經》293 經, 卷 12, 大正 2, 83c13~15:

「此甚深處,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,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涅槃。」

在小乘法中,定增上學以外,別有慧增上學。

在大乘法中,於禪波羅蜜多之後,別說般若波羅蜜多。從初學者說,修習止門, 還有修習觀門。

慧學總是建立在定學的基礎上,而慧學並不是禪定。

有人以為:「依定發慧」,若定修習成就,智慧即自然顯發出來。(評)這完全 誤解了佛教的行證意義。

如有些外道能獲得或深或淺的定境,但不能引發智慧。

如說依戒得定,並不是受持戒行就會得定,禪定是要修習而成就的。同樣的,修得禪定,並不是就能發慧,而是依定力為基礎,而出定修觀,才能引發不共世間的如實智慧。

約修學佛法的通義,雖應廣修一切法門,但在這一切法門中,唯有慧學,才能 通達佛法的深奧處(究竟真理)。

# §1-3. 唯依慧學能成聖者

修學佛法,雖有種種方便法門,而能否轉凡入聖,其關鍵在有無真實智慧,智慧可說是聖者們的特德。

如通常所說,有六凡、四聖的十法界,這凡夫與聖者的分野,即在覺與不覺。

覺,成為聖者;不覺是凡夫。譬如「佛陀」一名,義譯就是「覺者」,即能覺悟宇宙人生的事相與真理。佛因具有圓滿的智慧,所以名為覺者。同時又被稱為世間解、正遍知等;佛所證得的究竟果德,也稱作無上正等正覺。 佛,無論從名號或果德(名號實依果德而立)去看,都以覺慧為其中心。

佛的十號: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 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

菩薩,具稱菩提薩埵(梵語 bodhisattva),義譯「覺有情」,為覺悟的有情。如龍樹說:「有智慧分,名為菩薩」。

辟支佛(梵語 pratyeka-buddha),譯為獨覺或緣覺。 聲聞,是聞佛聲教而覺悟的意義。

佛、菩薩、獨覺、聲聞四聖,皆依智慧以成聖,所以都不離覺義,只是大覺、小覺之差別而已。

佛教特色的覺慧,當然不是抽象的知識,或是枯燥冷酷的理智,而是在悲智理性的統一中,所引發的如實真慧。它在修證的歷程上,是貫徹始終的。

不管自證與化他,都要以智慧為先導;尤其是修學大乘的菩薩行者,為了化度眾生,更需要無邊的方便善巧。

### 智慧是聖者的特德:

# (一)自證:

- (1)佛陀(buddha):已經徹底覺悟的無上正等正覺者。
- (2)菩薩(bodhisattva):為求無上正等正覺,度化一切眾生的有情。
- (3)緣覺(pratyeka-buddha): 辟支佛,譯為獨覺或緣覺。

(4)聲聞(ZrAvaka):聽聞佛的聲教而覺悟的聖者。

(二)化他:聖者依方便智慧,運用無邊的善巧方法,度化眾生。

智慧,在一切功德中,如群山中的須彌山,如諸小王中的轉輪聖王,是超越一切功德,而為一切功德的核心。

大乘經說: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,攝導無量無數無邊不可思議功德,趣向臨入一切智海」。

聲聞乘教也說:「明(慧)為一切善法之根本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28,大正 2,198c4~5:「若諸善法生,一切皆明為根本。」

智慧,為一切功德之本,修證要依智慧而得圓滿究竟。 在一切法門中,對慧學,應格外的尊重與努力!

# §2. 慧之名義與究極體相(分二)

### §2-1. 慧之名義

慧,在大小乘經論裡,曾安立了種種不同底名稱,最一般而常見的,是般若(prajJA)(慧)。還有觀、忍、見、智、方便(漚和 upAya)、光、明、覺等。三十七道品中的正見、正思惟、擇法等也是。

大體說來,這些都是慧的異名,所指的內容,雖沒有什麼大差別,但在佛法的說明上,這些名稱的安立,也有著各自不同的特殊含義。

諸異名中,般若(慧)、闍那(jJAna)(智)、毘缽舍那(vipassana)(觀)三者,顯得特別重要。它們的體性沒有差異,在不同意義上,有更顯著的分別。

般若,比較其他異名,可說最為尊貴,含義也最深廣。它的安立,著重在因行的修學(因慧);到達究竟圓滿的果證,般若即轉名薩婆若(sarvajJa)(一切智),或菩提(bodhi)(覺)(果慧),所以羅什說:「薩婆若,名老般若」。

次第:學行的<u>因慧</u>至證悟的<u>果慧。觀→般若→薩婆若(</u>一切智)

釋義:眼:觀見,智:決斷,明:照了,覺:覺悟,見:推度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1,大正 25,139c7~10

「有人言: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,於其中間所有智慧,是名<u>般若</u>波羅蜜;成佛時,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。」

吉藏《淨名玄論》卷 4,大正 38,879c29~880a5:

「問:菩薩形二乘則大,望佛則般若為小,故在佛心中,變名薩雲若,寧言體 性大耶?

答:般若是因中之極,功在十地,故名為大,不望佛也。又般若通因果,果地般若,則最上無過,故體性是大。如什公云:薩般若,即老般若也。」

### 再說慧、觀二名義:

慧,以「簡擇為性」;約作用立名,這簡擇為性的慧體,在初學即名為觀。學者初時所修的慧,每用觀的名稱代表,及至觀行成就,始名為慧。

其實慧、觀二名,體義本一,通前通後,祇是約修行的久暫與深淺,而作此偏 勝之分。

關於「觀」的名義,佛為彌勒菩薩說:「能正思擇,最極思擇,周遍尋思,周 遍伺察,若忍、若樂、若慧、若見、若觀,是名毘缽舍那(觀)」。

《解深密經》卷 3,大正 16,698a11~13:

「能正思擇,最極思擇,周遍尋思,周遍伺察,若忍、若樂、若慧、若見、若 觀,是名毘鉢舍那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5,大正 31,28c11~12

「云何為慧?於所觀境,揀擇為性,斷疑為業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(《瑜伽論》)卷 30,大正 30,451b13~23

「云何四種毘缽舍那?…依止內心奢摩他故,於諸法中,能<u>正思擇、最極思擇、</u> 周遍尋思、周遍伺察。…

云何名為能<u>正思擇</u>?謂於淨行所緣境界,或於善巧所緣境界,或於淨惑所緣境界,能正思擇<u>盡所有性</u>。

云何名為最極思擇?謂即於彼所緣境界,最極思擇如所有性。

云何名為<u>周遍尋思</u>?謂即於彼所緣境界,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,取彼相狀,周 遍尋思。

云何名為周遍伺察?謂即於彼所緣境界,審諦推求,周遍伺察。」

《瑜伽論》卷 26,大正 30,427b29~c5

「云何名為<u>盡所有性</u>?謂色蘊外,更無餘色;受、想、行、識蘊外,更無有餘受、想、行、識;一切有為事,皆五法所攝。一切諸法,界處所攝。一切所知事,四聖諦攝。如是名為盡所有性。

云何名為如所有性?謂若所緣是真實性,是真如性。」

分別、尋伺、觀察、抉擇等,為觀的功用;而這一切,也是通於慧的。慧,就是「於所緣境,簡擇為性」。

修習觀慧,對於所觀境界,不僅要明了知道,而且更要能夠引發推究、抉擇、 尋思、思察、簡擇等功用。

緣世俗事相是如此,即緣勝義境界,亦復要依尋伺抉擇等,去引發體會得諸法 畢竟空性。

《般若經》中的十八空,即是尋求諸法無自性的種種觀門。如觀門修習成就, 名為般若;所以說:「未成就名空,已成就名般若」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5,大正 25,319a11~12:

「般若波羅蜜分為二分,成就者名為<u>菩提</u>,未成就者名為空。」

有人誤解:修學佛法,對一切事理都不分別,不簡擇尋思。那麼他就不能完成 慧學,而只是修止或者定的境界。

# §2-2. 慧之究極體相(分四)

初習慧學,總是要依最究竟、最圓滿的智慧為目標,所以對於慧的真相如何,必先有個概括的了解,否則因果不相稱,即無法達到理想的極果。

大乘的智慧,是約菩薩的分證到佛的圓滿覺而說的。

大乘的智慧,龍樹曾加以簡別說:般若不是外道的離生(離此生彼)智慧,也不是二乘的偏真智慧。

約廣泛的意義說,偏真智與離生智,也有慧的作用,但終不能成為大乘的究竟 慧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3,大正 25,370c7~16:

「世間三種智慧:

- 一者世俗巧便,博識文藝,仁智禮敬等;
- 二者離生智慧,所謂離欲界乃至無所有處;

三者出世間智慧,所謂離我及我所,諸漏盡聲聞、辟支佛智慧。

般若波羅蜜為最殊勝,畢竟清淨無所著故,為饒益一切眾生故。聲聞、辟支佛智慧雖漏盡故清淨,無大慈悲,不能饒益一切故不如,何況世俗罪垢不淨欺誑智慧!三種智慧不及是智慧故,名為般若波羅蜜。」

真實圓滿的大乘智慧,其究極體相,可從四方面去認識:

### §2-2-1. 信智一如

一、信智一如:智慧,並非與信心全不相關。一般說,修行者,最初必以信心啟發智慧,而後更以智慧助長信心,兩者相關相成,互攝並進,最後達到信智一如,即是真實智慧的成就。

在聲聞法中,初學或重信心(信行人),或重慧解(法行人);但到證悟時,都能得四證信——於佛法僧三寶及聖戒中,獲得了清淨真實信心,成就證智,是信智一如。

大乘經裡的文殊師利,是大智慧的表徵,他不但開示諸法法性之甚深義,而且 特重勸發菩提心,起大乘信心,所以稱文殊為諸佛之師。 依大乘正信,修文殊智,而證悟菩提,也是信智一如。

#### §2-2-2. 悲智交融

二、悲智交融:聲聞者的偏真智慧,不能完全契合佛教真義,因偏重理性的體驗生活,慈悲不夠,所以在證得究竟解脫之後,就難以發大願,廣度眾生,實現無邊功德事。

菩薩的智慧,才是真般若,因為菩薩在徹底證悟法性時,即具有深切的憐愍心, 廣大的悲願行,是悲智交融。

慈悲越廣大,智慧越深入;智慧越深入,慈悲越廣大。

大乘經說: 悲心悲行不足, 而急求證智, 大多墮入小乘深坑。失掉大乘悲智合一的般若本義, 障礙佛道的進修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1,大正 25,220b28~29

「以善修大悲、智慧故,具足慧眾;餘人無是大悲,雖有智慧,不得具足大悲。」 (悲智交融)

### §2-2-3. 定慧均衡

三、定慧均衡:修學大乘法,如偏重禪定而定強慧弱,或偏重智慧而慧強定弱,都不能證深法性,成就如實慧。

分別、抉擇的慧力強,而定力不夠,如風中之燭,雖發光明而搖擺不定,則亮 度不夠,且容易息滅。

如阿難尊者,號稱多聞第一,但到佛入涅槃,仍未證阿羅漢果,就因為重於多聞智慧,而定力不足。

反之,如定功太深而慧力薄弱,也非佛法正道。因深定中,可以引發一種極寂靜、極微妙的特殊體驗,使身心充滿了自在、輕安、清快、妙樂之感。在這美妙的受用中,易於陶醉滿足,反而障礙智慧的趣證。

所以經論常說:一般最深定境反而不能與慧相應,無法證悟。

龍樹說:七地菩薩「名等定慧地」,定慧平等,才得無生法忍。到此時深入無生,是不會退失大乘的了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7,大正 25,180c5~8

「譬如然燈,燈雖能然,在大風中,不能為用;若置之密室,其用乃全。散心中智慧,亦如是,若無禪定靜室,雖有智慧,其用不全,得禪定,則實智慧生。」

慧學概說

### (定慧均衡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0,大正 25,417c22~26:

「<u>等定慧地</u>者,菩薩於初三地,慧多定少,未能攝心故。後三地,定多慧少,以是故不得入菩薩位。今(第七地)眾生空、法空,定、慧等故,能安隱行菩薩道,從阿鞞跋致地,漸漸得一切種智。」

#### §2-2-4. 理智平等

四、理智平等:真實智慧現前,即證法性深理。約名言分別,有能證智、所證理,但在證入法界無差別中,是超越能所的,所以真實智慧現證時,理與智平等,無二無別。

如經中說:「無有如外智,無有智外如」。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卷2,大正16,408b~c

以上四點,是智慧應有的內容。其中信智一如、定慧均衡、理智平等,可通二乘偏慧,唯悲智交融是大乘不共般若的特義。

大乘般若,絕非抽象智慧分別,亦非偏枯的理性,而是有信願、有慈悲、極寂靜、極明了的。

契悟法性的大乘慧,都含攝得慈悲、精進等無邊德性。

依般若慧斷煩惱,證真理,能得法身。

法身,即無邊白法所成身,或無邊白法所依身,都是不離法性而具足無邊功德的。

所以佛證菩提,或成究竟智,皆以智慧為中心,而含攝得一切清淨善法。

對於慧學的修習,既要了解智慧的特性,又得知道智慧必與其他功德相應。如經說:般若攝導萬行,萬行莊嚴般若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29,大正25·272c2~273a3

「五波羅蜜殖諸功德,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邪見。如一人種穀,一人芸除眾穢,

令得增長,果實成就;餘四波羅蜜亦如是。……

復次,<u>諸餘波羅蜜</u>,不得般若波羅蜜,不得波羅蜜名字,亦不牢固。如後品中說:<u>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,無波羅蜜名字</u>。又如轉輪聖王無輪寶者,不名轉輪聖王,不以餘寶為名。亦如群盲無導,不能有所至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, 導五波羅蜜,令至薩婆若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9,大正 25,480c22~481a8

「帝釋意念:若般若是究竟法者,行人但行般若波羅蜜,何用餘法?

佛答:菩薩行六波羅蜜,以般若波羅蜜,用無所得法和合故,此即是行般若波羅蜜。若但行般若,不行五法,則功德不具足,不美不妙。譬如愚人不識飲食種具,聞鹽是眾味主,便純食鹽,失味致患。行者亦如是,欲除著心故,但行般若,反墮邪見,不能增進善法。若與五波羅蜜和合,則功德具足,義味調適;雖眾行和合,般若為主。若布施等諸法離般若波羅蜜,則有種種差別;至般若波羅蜜中,皆一相無有差別。

譬如閻浮提阿那婆達多池,四大河流,一大河有五百小川歸之,俱入大海,則 失其本名,合為一味無有別異。

又如樹木,枝葉華果,眾色別異,蔭則無別。」

在修學的過程中,對信願、慈悲,以及禪定等,也要同時隨順修集,才能顯發般若真慧。

### 真實圓滿大乘智慧,其究極體相,可從四方面認識:

1.信智一如	以信心啟發智慧,以智慧助長信心。
2.悲智交融	慈悲愈廣大,智慧愈深入;智慧愈深入,慈悲愈廣大。
3.定慧均衡	定強慧弱,慧強定弱,皆非佛法正道。
4.理智平等	能證智契合所證理,無有如外智,無有智外如。

# §3. 智慧之類別(分三)

# §3-1. 三種智慧的分類(分四)

# §3-1-1. 約修學過程而說(分三)

由於諸法性相的窮深極廣,能通達悟解的智慧,也就有淺深理事等類別。 現舉最重要的,教典中常提示到的來略說。智慧或歸納為三種智慧,這又有好 幾類。 一、「生得慧」、「加行慧」、「無漏慧」,這三慧是常見底一種分類。

#### §3-1-1-1. 生得慧

生得慧,即與生俱來的慧性,我們每個人——甚至一切眾生,都不能說沒有一些慧力,因為每一個活躍的有情,在它底現實生活中,對於所知的境物,多少總得具有分別抉擇的知能。

以人類說,無論愚智賢不肖,大家生來就具備了抉擇是非、可否等智能,這就是生得慧的表現。

生得慧,也還要靠後天的培養與助成,如父母師長的教育,社會文化的熏陶,以及自己的生活經驗等,都是助長發展生得慧的因緣。

人類是平等的,世界上的任何民族,都同樣具備生得慧,祇要有良好的教育, 完善的環境,就可以普遍的提高民智;所謂民族性的優劣,都只是限於後天的 因素,論到生得慧,祇是顯發與不顯發,並沒有本質上的差別。

我們修學佛法,或聽經聞法,或披閱鑽研,而對佛法有所了解,甚至能夠說空 說有,說心說性,或高論佛果種種聖德,重重無礙的境地,這能知能解的慧力, 大抵仍屬於生得慧。因為這是一般知識所能做到,與普通的知識並無多大差別。

依生得慧知解佛法,為修學佛法的第一步驟,也是深入佛法的一種前方便,實 還不是佛教特有的慧力。

# §3-1-1-2. 加行慧(分三)

加行慧,不但對佛法有高度的理解、思考、抉擇等智力,而且是依於堅固信念,經過一番的專精篤實行持,而後才在清淨的心中,流露出來的智慧,還沒有到達無漏慧。

此加行慧,教典中又分為三階段,即聞、思、修三慧。

# §3-1-1-2-1. 聞慧

聞慧,本著與生俱來的慧力,而親近善知識,多聞熏習,逐漸深入佛法。以淨 信心,引發一種類似的悟境,於佛法得到較深的信解。 這是依聽聞所成就的智慧,名為聞所成慧。

不要誤會,認為聽經,有了一些知解,便是聞慧成就。聞慧,是通過內心的清淨心念,而引發的特殊智慧,它對佛法的理會與抉擇,非一般知識可比。

### §3-1-1-2-2. 思慧

思慧,是以聞慧為基礎,而進一步去思惟、考辨、分別、抉擇,於諸法的甚深法性,及因緣果報等事相,有更深湛的體認,更親切的悟了。由思惟所引生的慧解,名為思所成慧。

### §3-1-1-2-3. 修慧

修慧,即本著聞、思所成智慧,對佛法所有的解悟,依定而觀察抉擇諸法實相, 及因果緣起無邊行相。

止觀雙運而引發的深慧,名為修所成慧。

聞慧是初步的,還是不離所聞的名言章句的尋思、理解;

思慧是對聞慧所得的義解,加以深察、思考;

修慧是依定而抉擇諸法事理,不依文言章句而觀於法義。

《成實論》卷 16,大正 32,366c7~14

「三慧:聞慧、思慧、修慧。從修多羅等十二部經中生,名為<u>聞慧</u>,以此能生 無漏聖慧,故名為慧。…

若能思量諸經中義,是名思慧。…

行者聞 法、思惟義已,當隨順行,若能現前知見,是名修慧。」

《成實論》卷 16,大正 32,366c22~23

「聞法五利:未聞則聞,已聞明了(<u>聞慧</u>);斷疑,正見(<u>思慧</u>);以慧通達甚深義趣(<u>修慧</u>)。」

# §3-1-1-3. 無漏慧

經過定慧相應、止觀雙運的修慧成就,更深徹的簡擇觀照,終於引發無漏慧, 又名現證慧。

無漏慧,斷煩惱,證真理,這才是慧學的目標所在。

修習慧學的過程,大乘與小乘,是一致的,必然是依於生得慧,經過聞思修——加行慧的程序,而引發無漏慧。

如按照天臺家的六即說,那麼生得慧還是理即階段;聞思修加行慧,是名字即、 觀行即、相似即三位;無漏慧才是從分證即到究竟即。

六即佛:理即佛、名字即佛、觀行即佛、相似即佛、 分證即佛、究竟即佛。

所以證悟甚深法性,雖為無漏慧事,而欲得無漏慧,不能離去生得慧,更不能 忽視聞、思、修慧。

如不以聞思修慧為基礎,無漏慧即根本不可能實現;斷煩惱,證真理,也就無從談起了。

以無漏慧的斷惑證真,為修學佛法的究竟目標,而生得及聞、思、修慧,為達此目標的必經方便。

# 所以初學佛法,應該注意:

第一、不要將聽經、看經,以及研究、講說,視為慧學的成就,而感到滿足高 傲。

第二、必須認清,即使能更進一層的引發聞、思、修慧,也祇是修學佛法方便 階段,距離究竟目標尚遠,切莫因此而起增上慢,以為圓滿證得,或者與佛平 等。

第三、要得真實智慧,不能忽略生得及加行慧(聞、思、修慧)。

# §3-1-2. 約證入法性無分別而說

二、「加行無分別智」、「根本無分別智」、「後得無分別智」,這是專約證入法性無分別而說的。

加行無分別智	證悟真如法性的方便慧(加行慧)。
根本無分別智	證悟真如法性的如實慧。
後得無分別智	從根本無分別智後,引發觀察萬物,宣說佛法的正智。

證悟真如法性,與法性相應的如實慧,名根本無分別智。

其中經過修行而能證此真如法性的方便,是加行無分別智,即加行慧。

通過根本無分別智,而引發能照察萬事萬物的,即後得無分別智。

《攝大乘論》卷下,大正31,148a23~28

「加行無分別智,有三種:謂因緣、引發、數習,生差別故;

根本無分別智,亦有三種:謂喜足、無顛倒、無戲論,無分別差別故;

後得無分別智,有五種:謂通達、隨念、安立、和合、如意,思擇差別故。」

### 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454-456

「於「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」:(一)「因緣」,無性釋為本有種性,這與本論的體系不合。應該這樣說:過去生中熏成聞熏習,因聞熏習的強盛勢力,在這一生中,能不需要甚麼現緣,自然顯現(一般頓機的相似悟,就是這一類)。(二)「引發」,雖過去也曾熏習過,但要由某種加行才能生起加行智。(三)「數習」,這是過去熏習薄弱得很,或者竟是沒有,因現在生中的數數修習,需要極大的加行,如聽聞思惟修習,才能生起加行無分別智。這三種,是從它「生」起的「差別」而建立的。

「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」差別:(一)「喜足」,凡夫外道由思惟修習,生無想天,或非想非非想天,沒有作意,心生喜足,以為自己的境界已達頂點。(二)「無顛倒」,小乘聖者,修苦空無常無我的四正觀,摧破常樂我淨的四顛倒,不再分別常等,名無顛倒的無分別智。(三)「無戲論」,菩薩的無分別智,離去一切名言戲論分別,證無分別的法性。這三種無分別,是從「無分別」的「差別」而建立的。後後勝於前前;外道小乘菩薩的無分別智,在它的自體上,都截然不同。

「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」: (一)「通達」,後得無分別智,帶相緣如,通達真如的體相。(二)「隨念」,從根本無分別智,或帶相緣如的後得智後,隨即追念無分別智所契證的。(三)「安立」,將自己所證見的境界,用名相來為人宣說。(四)「和合」,將一切法作總合的觀察。(五)「如意」,隨自己的欲求,能變地為水,變水為火,如意而轉。這五種是從後得智所「思擇」的「差別」而建立的。」

### §3-1-3. 約凡夫到佛果位而說

三、「世間智」、「出世間智」、「出世間上上智」,這是從凡夫到佛果位而分類的三種智慧。

世間智	凡夫及未證聖果的分別抉擇慧。		
出世間智	二乘聖者通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之正智。		
出世間上上智	佛與菩薩通達二諦,性相並照,圓融無礙的正智。		

世間智,指一般凡夫及未證聖果的學者,所具有的一切分別抉擇慧力。

出世間智,指二乘聖者超出世間的,能通達苦空無常無我諸法行相的證慧。

出世間上上智,佛與菩薩所有的大乘不共慧,雖出世間而又二諦無礙、性相並照,超勝二乘出世的偏真,故稱出世間上上智。

這種分類,與龍樹《智論》的:外道離生智,二乘偏真智,菩薩般若智,意義 極為相折。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3,大正 25,370c7~16

《雜阿含經》785 經,卷 28,大正 2,203a21~23

「正見有二種:

有正見,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

有正見,是聖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8,大正 25,195c22~26

「聲聞法中,雖有四諦,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觀諸法實相,以智慧不具足、 不利,不能為一切眾生,不為得佛法故;雖有實智慧,不名般若波羅蜜。」

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4,大正 16,610b8~13

「大慧!智有三種:謂世間智、出世間智、出世間上上智。

云何世間智?謂一切外道凡愚計有、無法。

云何出世間智?謂一切二乘著自、共相。

云何出世間上上智?謂諸佛、菩薩觀一切法皆無有相,不生不滅,非有非無, 證法無我,入如來地。」

### §3-1-4. 約聖者的差別而說

四、《般若經》中又分為:「一切智」、「道種智」、「一切智智」:這種序列,是說明了聲聞、菩薩、佛三乘聖者智慧的差別。

一切智	二乘通達諸法總相(共相)的智慧。
道種智	菩薩通達諸法別相(自相)的智慧。
一切種智	佛究竟通達諸法總、別二相,真俗無礙的智慧。

聲聞、緣覺二乘人,原也具有通達理性與事相的二方面,稱為總相智、別相智。 但因厭離心切,偏重於能達普遍法性的總相智,故以「一切智」為名。

大乘菩薩亦具二智,即「道智,道種智」,但他著重在從真出俗,一面觀空無 我等,與常遍法性相應,一面以種種法門通達種種事相。菩薩度生的悲心深厚, 所以他是遍學一切法門的,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。真正的修菩薩行,必然著重 廣大的觀智,所以以「道種智」為名。

大覺佛陀,也可分為二智,「一切智,一切種(智)智」。依無量觀門,究竟 通達諸法性相,因果緣起無限差別,能夠不加功用而即真而俗,即俗而真,真 俗無礙,智慧最極圓滿,故獨稱「一切智智」。

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〈三慧品第 70〉,大正 8,375b21~27:

「須菩提言:佛說一切智、說道種智、說一切種智,是三種智有何差別? 佛告須菩提:薩婆若是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智;道種智是菩薩摩訶薩智;一切種 智是諸佛智。」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84,大正 25,649a3~b27:

「<u>薩婆若</u>是聲聞、辟支佛智。何以故?一切名內外十二入,是法聲聞、辟支佛總相知,皆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。

道種智 是諸菩薩摩訶薩智。道有四種:一者、人天中受福樂道,所謂種福德,并三乘道為四。菩薩法應引導眾生著大道中;若不任入大道者,著二乘中;

若不任入涅槃者,著人天福樂中,作涅槃因緣。世間福樂道,是十善布施諸福德;三十七品是二乘道;三十七品及六波羅蜜是菩薩道,菩薩應了了知是諸道。菩薩以佛道自為為人,以餘三道但為眾生,是菩薩道種智。

須菩提問:何以道種智為菩薩事?

佛答:菩薩應具足一切道,以是道化眾生,雖出入是道,未教化眾生、淨佛國 土而不取證,具足是事已,然後坐道場乃取證。是故須菩提,道種智是菩薩 事。.....

一切種智是佛智。一切種智名一切三世法中通達無礙,知大小精麤無事不知。佛自說一切種智義有二種相:

一者、通達諸法實相故寂滅相,如大海水中風不能動,以其深故波浪不起。一 切種智亦如是,戲論風所不能動。

二者、一切諸法可以名相文字言說,了了通達無礙,攝有無二事故,名一切種智。

有人言: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法、十八不共法,盡是智慧相和合,名為一 切種智。

復有人言:金剛三昧次第得無礙解脫故,若大小、近遠、深淺、難易,無事不知,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,名一切種智。」

# 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27,大正 25, 259a2~6

「一切智者,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;一切種智者,觀種種法門,破諸無明。

一切智,譬如說四諦;一切種智,譬如說四諦義。

<u>一切智</u>者,如說苦諦;<u>一切種智</u>者,如說八苦相。」

# (4)《大智度論》卷 27,大正 25,259 a22~b4:

「聲聞辟支佛,但有總一切智,無有一切種智。

復次,聲聞、辟支佛,雖於別相有分,而不能盡知,故總相受名。佛一切智、 一切種智皆是真實,聲聞、辟支佛但有名字一切智。

譬如畫燈,但有燈名,無有燈用。

如聲聞、辟支佛,若有人問難,或時不能悉答,不能斷疑。如佛三問舍利弗而 不能答,若有一切智,云何不能答?以是故,但有一切智名,勝於凡夫,無有 實也。

是故,佛是實一切智、一切種智,有如是無量名字,或時名佛為一切智人,或時名為一切種智人。」

# §3-2. 二種智慧的分類(分二)

#### §3-2-1. 聲聞道中,約生起的次第而說

在經論中,關於二種智慧的分類,也是有許多的。一、先約聲聞 經來說,有「法住智」(dharma-sthititA-jJAna),「涅槃智」(nirvANa-jJAna)。 經上說:要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。

法住智,即安立緣起因果的善巧智慧;必須在有情緣起事相的基礎上,才能通達苦空無常無我的諸法實性,而證入涅槃聖地。

法住智	安立緣起因果的善巧智慧。	
涅槃智	證悟諸法實性,理智一如的智慧。	

### 《成佛之道》p.224-p.225

- (1)法住智——知流轉——知因果的必然性——知生滅———知有為世俗。
- (2)涅槃智——知還滅——知因果的空寂性——知不生不滅——知無為勝義。

《雜阿含經》347經, 卷14, 大正2, 97b5~8

「佛告須深:「<u>彼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</u>。彼諸善男子,獨一靜處,專精思惟,不 放逸住,離於我見,不起諸漏,心善解脫」。」

《中論》說:「不依世俗諦,不得第一義」。因為第一義諦,平等一如,無差別相,不可安立、思擬、言說;唯有依世俗智,漸次修習,方能契證。

《中論》卷 4、〈觀四諦品第 24〉,大正 30,32c~33a

「諸佛依二諦,為眾生說法,一以世俗諦,二第一義諦。

若人不能知,分別於二諦;則於深佛法,不知真實義。

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;不得第一義,則不得涅槃。」

所以修學佛法,切勿輕視因果緣起等事相的解了,而專重超勝的第一義智。因為這樣,即容易落空(產生斷滅見),或墮於執理廢事的偏失。

# §3-2-2. 菩薩道中,約事理的不同而說

二、大乘法中常說到的二種——事理智慧,異名極多。一般所熟悉的,如《般若經》裡的「般若」(慧)、「漚和」(方便);《維摩詩經》即譯作<u>慧、</u>方便。般若與漚和——慧與方便,二者須相互依成,相互攝導,才能發揮離縛解脫的殊勝妙用,所以《維摩詩經》說:「慧無方便縛,方便無慧縛;慧有方便脫,方便有慧脫」。

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中,〈文殊師利問疾品第 5〉,大正 14,545b6~23: 「無方便慧縛,有方便慧解;無慧方便縛,有慧方便解。

何謂<u>無方便慧縛</u>?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、成就眾生,於空、無相、無作法中而自調伏,是名無方便慧縛。

何謂<u>有方便慧解</u>?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、成就眾生,於空、無相、無作 法中,以自調伏而不疲厭,是名有方便慧解。

何謂<u>無慧方便縛</u>?謂菩薩住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諸煩惱,而植眾德本,是 名無慧方便縛。

何謂<u>有慧方便解</u>?謂離諸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諸煩惱,而植眾德本,迴向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是名有慧方便解。

文殊師利!彼有疾菩薩應如是觀諸法,又復觀身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,是 名為慧。雖身有疾常在生死,饒益一切而不厭倦,是名方便。 又復觀身,身不離病,病不離身,是病是身,非新非故,是名為慧。設身有疾而不永滅,是名方便。」

這二種智慧,《般若經》又稱為<u>「道智」、「道種智」</u>;唯識家每稱為<u>根本智、</u> <u>後得智</u>。也有稱為<u>「慧」與「智」</u>的;有稱<u>實智、權智</u>的;或<u>如理智、如量智</u> 的。

這些分類,在大乘菩薩學中,非常重要。

如理智	(般若、慧	、根本智、	· 道智、實智、真智)	證悟平等法性之智(自證空性)。
如量智	(方便、智	、後得智、	· 道種智、權智、俗智)	照了差別法相之智(方便化他)。

諸法究竟實相,本來平等,無二無別,不可安立,不可思議,但依眾生從修學 到證入的過程說,其所觀所通達的法,總是分為二:一、如所有性,二、盡所 有性。 如所有性,是一切諸法平等普遍的空性,或稱寂滅性、不生不滅性;

盡所有性,是盡法界一切緣起因果、依正事相的無限差別性。

由此說菩薩的智慧,便有般若(慧)與漚和(方便)之二種。

菩薩所具有的二智,如約理事、真俗說:一、證悟真如法性之智,二、照了萬 法現象之智。

如約自他覺證說:一、自證空性之智,二、方便化他之智。

然在絕待法性中,法唯是不二真法,或稱一真法界,本無真俗理事的隔別相;因之,智慧也唯有一般若,方便或後得智,都不過是般若後起的善巧妙用。

所以羅什法師譬喻說,般若好像真金,方便則如真金作成的莊嚴器具,二者是 不二而二的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,大正 25,754b28~c18:

「菩薩道有二種:一者、般若波羅蜜道,二者、方便道。……

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,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,而隨多受名。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,以所用小異故,別說。

譬如金師,以巧方便故,以金作種種異物,雖皆是金,而各異名。

菩薩得是般若波羅蜜實相,所謂一切法性空,無所有寂滅相,即欲滅度; 以方便力故,不取涅槃證。是時作是念:一切法性空,涅槃亦空,我今於菩薩 功德未具足,不應取證,功德具足,乃可取證。是時菩薩以方便力,<u>過二地</u>, 入菩薩位。住菩薩位中,知甚深微妙無文字法,引導眾生,是名方便。

復次,有方便,菩薩知一切法畢竟空性、無所有,而能還起善法,行六波羅蜜,<u>不隨空</u>。若能生四種事:若疑、若邪見、若入涅槃、若作佛。以般若有如是分別,若能除邪、疑,不入涅槃,是為方便。」

(過二地:超過二乘地。?)

(不隨空:不證涅槃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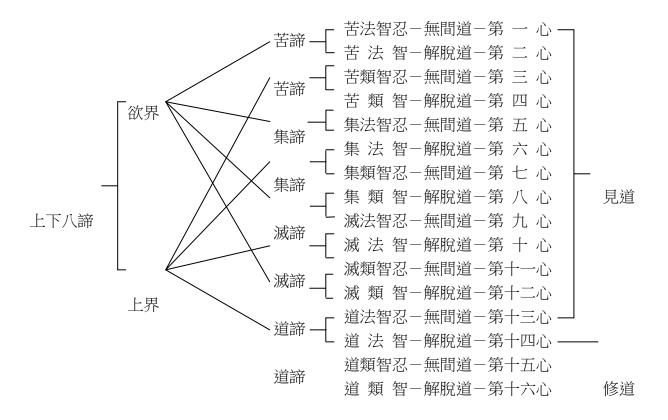
修學佛法,一到功行成就,先得般若根本智,證畢竟空性;再起漚和後得智, 通達緣起,嚴淨佛土,成就有情。

此後,真智與俗智,漸次轉進漸合,到得真俗圓融,二智並觀,即是佛法最究 竟圓滿的「中道智」。 修學大乘智慧的過程:根本智→後得智→中道智。

### §3-3. 其他形式的分類

其他,關於智慧的分類,經論甚多,除上面舉出的三慧、二慧之外,還有如小乘學位的八忍、八智;以及阿羅漢位的盡智、無生智。

### (1)八忍八智:



# (參見楊白衣《俱舍要義》p.300-301)

法智: 觀察欲界四諦法的無漏智。

類智:類似法智而觀察上二界(色界、無色界)四諦的無漏智。

忍:信認四諦理的智慧,有斷惑的作用。忍位又叫無間道。智:能證四諦理的智慧,有證理的作用。智位又叫解脫道。

無間道:於今之一剎那,能斷除煩惱之意義。

解脫道:已斷煩惱而證得真理的階位。

於「見道」觀四諦,而生無漏之忍、智,各有八種。

八忍,其中前四者忍可印證<u>欲界</u>之四諦,即苦法忍、集法忍、滅法忍、道法忍; 後四者忍可印證<u>色界、無色界</u>之四諦,即苦類忍、集類忍、滅類忍、道類忍。 以此八忍正斷三界之見惑,故為無間道。

見惑既斷,觀照分明,則為八智,即苦法智、集法智、滅法智、道法智、苦類智、集類智、滅類智、道類智等,是為解脫道。

○見四諦得道(漸現觀):觀四諦十六行相,以十五心見道。

※四諦十六行相:1. 苦諦: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
2. 集諦:因、集、牛、緣。

3. 滅諦:滅、靜、妙、離。

4. 道諦: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### (2) 盡智、無生智:

盡智	如實知:已盡一切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。
無生智	如實知:所盡一切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,不復當起。

《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3,大正 26,376a18-26

「<u>盡智</u>云何?答:謂如實知:我已知苦,我已斷集,我已證滅,我已修道;此 所從生智、見、明、覺、解、慧、光、觀,是名盡智。

無生智云何?答:謂如實知:我已知苦,不復當知;我已斷集,不復當斷;我已證滅,不復當證;我已修道,不復當修;此所從生智、見、明、覺、解、慧、光、觀,是名無生智。

復次,若如實知:已盡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,是名盡智。

若如實知:所盡三漏,不復當生,是無生智。」

《俱舍論》卷 26,大正 29,135a:

「云何<u>盡智</u>?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,我已斷集,我已證滅,我已修道, 由此所有智見明覺解慧光觀,是名盡智。

云何無生智?謂正自知我已知苦不應更知,廣說乃至,我已修道不應更修。 由此所有廣說乃至,是名無生智。」

又如大乘果位的智慧,唯識學系開為:成所作智、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 鏡智;

密宗又加上了法界體性智,成為佛果的五智(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,通菩薩位)。

轉八識成四智:(六七因中轉,五八果上圓。)

轉阿賴耶識成大圓鏡智,

轉末那識成平等性智,

轉意識成妙觀察智,

轉前五識成成所作智。

《成唯識論》,大正 31,56a12~28:

「云何四智相應心品?

- 一、<u>大圓鏡智相應心品</u>,謂此心品離諸分別,所緣行相微細難知,不妄不 愚一切境相,性相清淨,離諸雜染,純淨圓德,現種依持。能現能生身土智影, 無間無斷,窮未來際,如大圓鏡現眾色像。
- 二、<u>平等性智相應心品</u>,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,悉皆平等,大慈悲等,恒共相應,隨諸有情所樂,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。妙觀察智不共所依,無住涅槃之所建立,一味相續,窮未來際。
- 三、<u>妙觀察智相應心品</u>,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、共相,無礙而轉,攝觀 無量總持

之門,及所發生功德珍寶。於大眾會,能現無邊作用差別,皆得自在。雨大法雨,斷一切疑,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

四、<u>成所作智相應心品</u>,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,普於十方,示現種種變化三業,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」

密宗之五智:成所作智、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鏡智、法界體性智。

參見:《金剛頂經一字頂輪王儀軌音義》卷1,大正19,327a、

《聖無動尊一字出生八大童子祕要法品》卷 1,大正 21,32c。

又如《仁王護國經》,說明從菩薩到佛果位,有五忍。

《仁王護國經》之五忍:1、伏忍,2、信忍,3、順忍,4、無生忍,5、寂滅忍。

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上〈菩薩行品第 3〉,大正 8,836b14~c21

「諸菩薩摩訶薩,依五忍法,以為修行。所謂伏忍、信忍、順忍、無生忍,皆上、中、下;於寂滅忍而有上、下;名為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。

善男子!初伏忍位,起習種性,修十住行。初發心相,有恒河沙眾生,見佛、法、僧,發於十信。所謂信心、念心、精進心、慧心、定心、不退心、戒心、願心、護法心、迴向心。具此十心,而能少分化諸眾生,超過二乘一切善地,是為菩薩初長養心,為聖胎故。

復次,性種性菩薩,修行十種波羅蜜多(十行),起十對治。……

復次,道種性菩薩,修十迴向起十忍心。……

復次,信忍菩薩,謂<u>歡喜地、離垢地、發光地</u>,能斷三障色煩惱縛,行四攝法: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,修四無量:慈無量心、悲無量心、喜無量心、捨無量心,具四弘願,斷諸纏蓋,常化眾生,修佛知見,成無上覺,住三脫門: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願解脫門。此是菩薩摩訶薩,從初發心至一切智諸行根本,利益安樂一切眾生。.....

復次,順忍菩薩,謂<u>焰慧地、難勝地、現前地</u>,能斷三障心煩惱縛,能於 一身遍往十方億佛剎土,現不可說神通變化,利樂眾生。

復次,無生忍菩薩,謂<u>遠行地、不動地、善慧地</u>,能斷三障色心習氣,而 能示現不可說身,隨類饒益一切眾生。

復次,<u>寂滅忍者,佛與菩薩(法雲地)</u>同依此忍。金剛喻定住<u>下忍位</u>,名為菩薩。至於上忍,名一切智。」

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30:

(1)信忍:發心信解,名信忍。

(2)順忍:隨順法空性而修行,名(柔)順忍。

(3)無生忍:通達諸法無生滅性,名無生忍。

總之,佛法依種種不同意義,不同階段,安立種種智慧之類別。這類別儘管多至無量無邊,而究其極,行者所證的法性,是唯一真如法性;能證的智慧,亦是唯一如如之智;以如如智契如如理,直達圓滿無礙的最高境界。

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卷 2,大正 16,408b~c

「善男子!云何菩薩摩訶薩了知<u>法身</u>?為除諸煩惱等障,為具諸善法故,唯有 如如、如如智,是名<u>法身</u>。前二種身,是假名有;此第三身,是真實有,為前 二身而作根本。何以故?離法如如,離無分別智,一切諸佛無有別法,一切諸 佛智慧具足,一切煩惱究竟滅盡,得清淨佛地。是故,<u>法如如、如如智</u>,攝一切佛法。

復次,善男子!一切諸佛,利益自他,至於究竟。自利益者,是<u>法如如</u>; 利益他者,是<u>如如智</u>。能於自他利益之事,而得自在,成就種種無邊用故。是故,分別一切佛法,有無量無邊種種差別。

善男子!譬如依止妄想思惟,說種種煩惱,說種種業用,說種種果報。如是依法如如,依如如智,說種種佛法,說種種獨覺法,說種種聲聞法。依法如如,依如如智,一切佛法自在成就,是為第一不可思議。譬如畫空作莊嚴具,是難思議。如是依法如如,依如如智,成就佛法,亦難思議。

善男子!云何法如如、如如智,二無分別,而得自在,事業成就?

善男子!譬如如來入於涅槃,願自在故,種種事業皆得成就;法如如、如如智,自在事成,亦復如是。」

# §4. 慧之觀境(分二)

#### §4-1. 三乘共慧

慧是以分別、抉擇、尋同等為性的,那麼它所分別、抉擇的對象(所觀境), 是些什麼呢?

佛曾經說:「若於一法不遍知、不作證,即不得解脫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8,大正 2,55b7~8:

「世尊告諸比丘:我不說一法不知、不識,而得究竟苦邊。」

修學佛法,目的是解脫。解脫,是三乘聖者所共的,而要達到這一目的,必須 以甚深智慧,遍一切法而通達它。

換言之,慧的所觀境,即是一切法,於一切法的空無我性,能夠通達,究竟悟 入。

出世慧(無漏慧),其特質是在一一法上,證見普遍法性。

在慧學中,依行者的根機,可分為二:

- 一、小乘慧:大乘兼有,故又稱三乘共慧;
- 二、大乘慧:唯菩薩特有,不共二乘,或稱大乘不共慧。

- 三乘共慧與大乘不共慧的差別,即是所觀境的不同。
- 二乘學者的觀境,可說祇是「近取諸身」,即直接依自我身心作觀。

菩薩行者,不但觀察自我身心,而且對於身心以外的塵塵剎剎、無盡世界,一 切事事物物,無不遍觀。

經中每說,知四諦即是聲聞慧。

### 四諦的內容:

- 苦,是有情身心上的生老病死等缺陷。
- 集,是造成身心無邊痛苦(生死苦果)的因緣。
- 滅,是離去煩惱業因,不起生死苦果的寂滅性。
- 道,是導致有情從雜染煩惱、重重痛苦、生死深淵中, 轉向清淨解脫、寂靜涅槃的路徑(方法)。

這四諦法門,可謂是沈淪與超出的二重因果觀,其重點在於有情的身心。

苦,世間果;集,世間因。滅,出世間果;道,出世間因。

知四諦,就是知有情生死與解脫的因果,並非離卻有情身心,而去審察天文或地理。

事待理成,理由事顯。

以四諦為觀境的觀慧,又可分為二方面:

- 一、對四諦事相的了知,即法住智;
- 二、對四諦理性的悟證,即涅槃智。

事相與理性的諦觀,法住智與涅槃智的證得,為三乘共慧應有的內容。

佛經中,除四諦之外,又說到緣起。

約生命的起滅現象,緣起分十二支: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 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 從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,是流轉門,是四諦中的苦、集二諦。從無明滅到老死滅,是還滅門,是四諦中的滅、道二諦。

四諦與十二緣起,說明的方式雖有不同,而所說意義則無多大差別。

二乘人發厭離心,求了生死、證涅槃,便是依此四諦或十二緣起的觀門去修學。

所以在小乘教典裡,都特別偏重這點。

如《成實論》,即依四諦次第開章;

南方傳來的《解脫道論》,說到慧學,也先以了知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生死果報,種種世間事相入手,然後談到悟證無常無我之寂滅法性。

聲聞者的觀慧,雖然偏狹了一些,但他的基本原則,首先著重世間、出世間一切因果事相的觀察,因為若對因果事相不能明了與信解,即不能悟證無生法性。

所以阿毘曇學,每從蘊、處、界(五蘊、六處、十八界或六界)說起,或從色、心、心所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法說起;都是極顯明地開示了一一諸法的自相、共相、體性、作用、因、緣、果、報,以及相應、不相應,成就、不成就等。

《法華經》的「如是性、如是相……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」,也就是這些。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,〈序品第 1〉,大正 9,5c10~13:

「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,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所謂:諸法<u>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</u>。」

雖說唯佛與佛乃能盡知,但在聲聞行者,也絕不是「一無所知」——不過「知而不盡」罷了。

對於事相的闡述,論典最為詳盡。

古來有將經、律、論三藏教典,配合戒、定、慧三增上學的,<u>論藏</u>即被視為特重慧學。

(經藏特重定學,律藏特重戒學,論藏特重慧學。)

慧學的所明事相,世間正見是:知因果,知善惡,知有前生後世,知有沉淪生死的凡夫、超出三界的聖者…等。

(知有善有惡、有業有報、有前生有後世、有凡夫有聖人。)

八正道可分為二種:世間八正道、出世間八正道。

信解得這些,才算具備世間正見(世俗慧),也就是修習慧學的初步基礎,還 不能解脫生死。

要解脫生死,必須更進一步,知道生死乃由煩惱而來,煩惱的根本在無明;無明即是對於諸法實相的不如實知,因不如實知而起種種執著,並由執著引致一切不合正理的錯誤行為。

無明為本的妄執,主要是無常執常,無我執我,不淨執淨,無樂執樂(四顛倒)。 眾生有顛倒妄執,即起種種非法行為,造下無邊惡業(或有漏的善業),而感受 生死苦果。

(起惑→造業→受苦→起惑→…)

因此,慧學的另一方面,是三法印的契悟。

三法印即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;

在一切世間有為法中,如實體證到念念生滅的無常性,眾緣和合的無我性,又能了達一切虛妄不起是寂滅性。

徹底悟入三法印,就是證得清淨解脫的涅槃。 寂滅性

緣生法,沒有恆常性(無常性)。

緣生法,沒有獨一性(無我性)。

緣生法,沒有實體性(寂滅性)。

凡夫顛倒生死,其根源就在不能如實證信三法印。

關於這事理,北方有部學派(說一切有部),有廣泛的論述和嚴密的組織。

有部 雖廣說法相,但真正的證悟,是觀四諦、十六行相,而得以次第悟入。

在各學派中,修證的方法,有頓悟與漸悟的兩大主張。

○見四諦得道(漸現觀): 觀四諦十六行相,以十五心見道。

※四諦十六行相:1. 苦諦: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
2. 集諦:因、集、牛、緣。

3. 滅諦:滅、靜、妙、離。

4. 道諦: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如上所說,(鈍根者)逐次修證十六行觀,是漸悟;

若是(利根者)頓悟,則不分等次,經無常苦空無我等觀慧,而悟入寂滅,即是 證入甚深法性。

有關「見四諦得道」與「見滅諦得道」,參見《性空學探源》p.257-265

總之,三乘共慧的要義,一方面是諦觀一切因果事相,另方面是證悟無常 無我寂滅空性。

經中說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以生滅故,寂滅為樂」。從觀察到諸行無常, 進而體悟寂滅不起的如實性。

中國禪宗,把「寂滅為樂」一句,改成「寂滅現前」。 在修持的過程中,也先觀見心法的剎那生滅,進而悟入如如無起無滅的寂滅性, 兩者意義極為相近。

生滅即是不生不滅。

因緣聚合的生、因緣離散的滅,即是不自性生、不自性滅。

- (1)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 (350 經),大正 2,489b2~3: 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。」
- (2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,大正 1,204c23~24 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。」

(3)《大慧普覺禪師語錄》卷 1,大正 47,814c29~815a1:

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生滅既滅,寂滅現前。」

### (4)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41-42:

「無常是生滅義,生者必滅,一切一切,確都是滅盡之法。……佛法就是要在這生滅不已之中,設法使它滅而不生,以之解決一切痛苦。滅,不是佛法的故意破壞,它是諸法本來如是的必然性(法性自爾)。因有了某種特殊的因緣連繫縛著了,所以滅了之後又要生;現在把這連繫截斷;就可以無生滅(無生無滅)而解決痛苦了。所以經說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;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」。」

### (5)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11:

「我們的生命……隨著一期一期的五取蘊的破壞而宣告「無常滅」;只是有不斷的煩惱取蘊引發它,所以又繼續流轉下去;只要在無常滅之下,抽去了引發相續的煩惱,這無常滅的當體就是擇滅涅槃。所以,在滅的境地上說,無常滅與擇滅是有著共同性的,不能說一是有為、一是無為。滅是一切法必然的歸宿,只是有的滅了再起,有的滅了不起。」

### §4-2. 大乘不共慧

如果說三乘共慧的觀境是近取諸身,那麼大乘不共慧的觀境,則是遍於一切無盡法界了。

雖然遍觀一切,而主要還是著重自我心身。

在大乘經中,往往從自我身心的觀察,推擴到外界的無邊有情,無邊剎土,萬事萬物。

這種觀境,如《般若經》歷法明空所表現的意義,較之二乘當然廣大多了。

菩薩的悟證法性,也要比聲聞徹底。

二乘的四諦,是有量觀境,大乘的盡諸法界,是無量觀境,所以大乘能夠究盡 佛道,遍覺一切,而小乘祇有但證偏真。

唯識家說:聲聞出離心切,急求自我解脫,故直從自己身心,觀察苦空無常而 了脫生死; 而大乘菩薩慈悲心重,處處以救度眾生為前提,故其觀慧,不能局限於一己之 身心,而以一切法為所觀境。

大乘經論,因觀點不同,所揭示的,或重此,或重彼,對於觀慧的說明,不免有詳略之分。

不過綜合各大乘教典,<u>事理、真俗(事相理性、真諦俗諦)</u>的二方面,仍然是普遍存在的。

在觀察事相方面,從因果、善惡、凡聖、前後世等基本觀念,更擴大至大乘聖者的身心,無量數的莊嚴佛土,都為觀慧所應見。

學佛者最初的如何發心修行,如何精進學習,層層轉進,以及需要若干時劫,才算功行圓滿,究竟成佛。

這種種修學過程的經歷情況,即菩薩廣大因行的說明,是大乘教典很重要的一部分。

一般說,菩薩乘的修證歷程,從發心住到初地歡喜地,要經歷一大阿僧祇劫, 初地到第八地不動地,也要經歷一大阿僧祇劫,第八地到佛果,也要經歷一大 阿僧祇劫,所以從發心住到佛果,共要經歷三大阿僧祇劫。

另外一部分,是對佛陀果德的顯示;佛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,如現種種身, 說種種法,以及佛的究竟身相,究竟國土,如何圓滿莊嚴。

依教導說,佛法的內容,可分為四種:

- (1)教法:指一切經、律、論三藏教典,也包含佛教藝術等,所謂六塵都是教體,只要有表詮佛法的理法、行法、果法,都可稱為教法。教法是能詮,理法、行法、果法是所詮。
- (2)理法:指教法所表詮的一切法事相義理,乃至究竟深義。
- (3)行法:指教法所表詮的修學方法,如三學、六度等。
- (4)果法:指教法所表詮的聖果位,如聲聞乘的四種聖果、菩薩乘的十地、和佛果。

修學佛法的次第:信、解、行、證。

信、解「理法、行法、果法」,行「行法」,證「果法」。

菩薩的殊勝因行,與佛陀的究竟果德,為大乘經論的主要內容,也是大乘觀慧的甚深境界。

初學菩薩行,對這祇能<u>仰信(因為有些深廣的事理,不了解)</u>,祇能以此為當前目標,而發諸身行,希求取證。

真正的圓滿的智慧現前,即是證悟法性,成就佛果。

### 菩薩乘有五種異於二乘:
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,大正31,591b29~c6

「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相違:一、<u>發心</u>異,二、<u>教授</u>異,三、<u>方便</u>異,四、<u>住</u> 持異,五、時節異。

聲聞乘<u>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</u>,皆為自得涅槃故;<u>住持</u>亦少,福智聚 小故;時節亦少,乃至三生得解脫故。

大乘不爾,<u>發心、教授、勤方便</u>,皆為利他故;<u>住持</u>亦多,福智聚大故; 時節亦多,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」

於「所修對治」,菩薩乘有三種異於二乘:

《辯中邊論》卷中,大正 31,472c10~17

- 「(1)聲聞、獨覺以<u>自相續身等</u>為境,而修對治;菩薩通以<u>自、他相續身等</u>為境, 而修對治。
- (2) <u>聲聞、獨覺</u>於身等境,以<u>無常等行相</u>思惟,而修對治;若諸菩薩於身等境,以無所得行相思惟,而修對治。
- (3) 聲聞、獨覺修念住等,但<u>為身等速得離繫</u>;若諸菩薩修念住等,<u>不為身</u>等速得離繫,但為證得無住涅槃。

菩薩與二乘所修對治,由此三緣故,而有差別。」

# 大乘慧與小乘慧有兩點不同:

第一、聲聞的證悟法性,是由無常,而無我,而寂滅,依三法印次第悟入; 大乘觀慧,則直觀諸法空寂門而悟入。

同時,大乘本著這一究極理性,說明一切法,開展一切法,這與無常為門的二 乘觀境,顯然是不同的。

經說苦等(自性)不可得,即是約此究竟法性而說。

自性:中觀學:獨自存在、恆常存在的實體。

大乘教典依據所證觀,有些經總集起來:

「一切法無自性空,不生不滅,本來寂靜,自性涅槃」; 或說一切眾生本具法性,是常是恆,是真是實。

《解深密經》卷 2,大正 16,670b25~27:

「世尊復說:一切法本來無體,一切法本來<u>不生</u> 一切法本來<u>不滅</u>,一切法<u>本</u> <u>來寂靜</u>,一切法本來<u>自性涅槃</u>。」

《中觀論》說一切法畢竟空,自性不可得,也即是闡示此一意義。

緣起有即畢竟空,畢竟空即緣起有。

第二、聲聞者重於自我身心的觀察,對外境似不大注意,祇要證知身心無我無 我所,就可得到解脫。

大乘則不然,龍樹所開示的中觀修道次第,最後雖仍以觀察無我無我所而得解脫,但在前些階段,菩薩卻要廣觀一切法空。

參見: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法品第18〉

又如唯識學者,以眾生執著外境的實有性,為錯誤根本——遍計所執自性,所以它的唯識觀,雖以體悟平等空性的圓成實為究竟,但未證入此究竟唯識性之前,總是先觀察離心的一切諸法,空無自性,唯識所現;由於心外無境,引入「境空心寂」的境地。

三自性: 遍計所執自性、依他起自性、圓成實自性。 觀察依他起性,滅除遍計所執性,證得圓成實性。

大乘不共慧,約事相方面,除生死世間的因緣果報、身心現象,還有菩薩行為、佛果功德等,都是它的觀境。以此世俗觀慧的信解,再加以<u>法無我性(法空性)</u>的勝義觀慧。

依聞、思、修的不斷修習轉進,最後乃可證入諸法空性。(空性即勝義諦。)

修學大乘慧,貴在能夠就事即理,從俗入真,不使事理脫節,真俗隔礙,所以 究竟圓滿的大乘觀慧,必達理事圓融、真俗平等無礙的最高境界。

### 印度兩大學系的觀慧內容:

- (一)中觀學系:
- (1)廣觀一切法畢竟空,自性不可得。
- (2)觀無我、無我所而得解脫。
- (3)由「般若」(根本智)起「方便」(後得智)。
- (二)唯識學系:
- (1)先觀察離心的一切諸法空無自性,唯識所現,心外無境。
- (2)再悟入「境空心寂」的境地,以體悟圓成實性(空性)為究竟。
- (3)廣觀無邊境相,起種種利他行。

印度諸大聖者所開導的修道次第,絕無一入門即觀事事無礙、法法圓融的。初學者不能事理圓融無礙,而是由信解因果緣起、菩薩行願、佛果功德下手,然後由事入理、從俗證真,體悟諸法空性,離諸戲論,畢竟寂滅。此後乃能即理融事,從真出俗,漸達理性與事相,真諦與俗諦的統一(真俗並觀)。

由事入理,從俗證真→即理融事,從真出俗→理事圓融,真俗無礙。

無著喻這修證過程,如金剛杵,首尾粗大而中間狹小。

無著菩薩《金剛般若論》卷1,大正25,759a13~20:

「云何立名?名金剛能斷者,此名有二義相應應知,如說入正見行、入邪見行故。

金剛者,細牢故。細者,智因故。牢者,不可壞故。

能斷者,般若波羅蜜中,聞思修所斷,如金剛斷處而斷故,是名金剛能斷。 又如畫金剛形,<u>初後闊,中則狹</u>。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,謂淨心地。初後闊 者,謂信行地、如來地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」 最初發心修學,觀境廣大,法門無量;及至將悟證時,唯一真如,<u>無絲毫自性</u>可得(自性不可得),所謂「無二寂靜之門」;「唯此一門」。

證悟真如,離一切相,道極狹隘;要透過此門,證悟空性(根本智),才又起後得智,廣觀無邊境相,起種種利他行。

漸入漸深,到達即事即理,即俗即真,圓融無礙之佛境。

中國一分教學,直下觀於圓融無礙之境,與印度諸聖所說,多少差別。

在印度,無論中觀或唯識,皆以離相的空性為證悟的要點,然後才日見廣大, 趣向佛果。

## §5. 慧之進修(分三)

### §5-1. 聞慧

有些人,由於過去生中修得的宿慧深厚,於現在生,成為一聞即悟的根機。 但若將前後世連貫起來,依從初發心到現證的整個歷程說,則每個學佛者,都 要經過聞、思、修的階段,才能獲得無漏現證慧(或稱現證三摩地),決沒有 未經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,而可躐等超證的。

慧學,必然要依循一般進修軌則,再說明這三有漏慧。

(修學智慧的次第:聞慧、思慧、修慧、證慧。)

(經過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的階段,才能獲得無漏慧。)

# 慧學修學次第及所依的標準:

13 4 15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
	名義	四預流支	四依	
聞慧	多聞熏習,理解到佛法的根本理趣。	親近善士	依法不依人	
		聽聞正法	依義不依語	
思慧	深入思惟、觀察而有深刻悟解。	如理思惟	依了義不依不了義	
修慧	止觀雙運而引發的智慧。	法隨法行	依智不依識	
無漏慧	斷惑證真的正智。	進入聖流		

# (一)聞慧:

在聲聞教裡,從初學到現證,有四預流支,即「親近善士,多聞熏習(聽聞正法),如理思惟,法隨法行」。

初發心學佛,就要親近善知識;依善知識的開導,次第修習聞、思、修慧。

印順法師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p.175:

「<u>親近善士與聽聞正法</u>,就是聞所成慧;<u>如理思惟</u>是思所成慧,<u>法隨法行</u>是修 所成慧。

從此以後,入見道,證預流,即得現證的無漏慧。」

大乘教典,在這方面也揭示了十法行:書寫、供養、施他、諦聽、披讀、受持、諷誦、開演、思惟、修習。

這些修行項目,有的(前八)屬於聞慧,有的(九)屬於思慧,有的(十)屬於修慧,全在三慧含攝之內。

(如誦讀《心經》,也閱讀大德的《心經》註解。)

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,為進修佛法必經的通道,是大小乘佛教一致公認的。

雖然慧學的最高目標,是在體悟法性,但是從修證的整個程序看,決不容忽視聞、思、修慧的基礎。

修習聞慧,古代多親聞佛說,或由佛弟子的展轉傳授(沒有文字)。因此, 親近善士,成為聞慧的先決條件。

各種教典編集流通以後(有文字),稍具宿根者,即可自己披讀研習,依經論的教示而得正解,修行,成就聞慧。

從善知識或經論中,所聽聞的,是佛菩薩諸大聖者的言教;至於如何聽聞學習的方式,聖典裡開列甚多,如諦聽、問疑,或自己閱讀、背誦、書寫等,這些都是進求聞慧應修的事項。

聞慧總由聽聞師說,或自研讀經論而來,可是最主要的一著,是必須理解到佛 法的根本理趣。 慧的修證,有三乘共慧與大乘不共慧,觀境非常廣泛;因果、緣起、佛果功德、菩薩行願,以及諸法無自性的甚深空理,無不是慧之對觀境界。

聞慧,對於種種名言法相,種種教理行門,自然要盡量廣求多聞。 然而佛教所重視的,是怎樣從無厭足,無止境的多聞中,領解佛法的精要,契 悟不共世間的深義。

所以按照佛法的根本意趣,聞多識廣,並不就是聞慧;多聞博學而能契應三法 印或一法印,才可稱為聞慧。

聲聞教,能如實諦觀無常、無我、涅槃寂滅,為多聞。 大乘教,以堪聞法性空寂,或真如實性,為多聞。

修學佛法,若不與三法印、或一法印相應,即是脫離佛法核心,聞慧不得成就。

若能於種種法相言說之中,把握得這個佛法要點(三法印、或一法印),並發諸身心行為,如實修練與體驗,使令心地逐步清淨、安靜,然後乃能引發聞慧,真正得到佛法的利益。

所以聞慧雖是極淺顯的,極平實的初層基礎,但也需要精進一番,提煉一番, 才可獲得成就。

這在小乘的四預流支,就是多聞熏習(聽聞正法)。

假如衡之以四依,就應該是依義不依語,因為多聞熏習,目的是要解悟經論所表詮的義理,而不在名相的積集,或文辭的嚴飾。

關於多聞熏習的意義,可從兩方面去理會:

- 一、(廣博)佛法窮深極廣,義門眾多,如發大乘心的學者,應有「法門無量誓願學」的廣大意欲,勤聽多學,一無厭足。(修學契理、契機的法門。)
- 二、(精熟)對每一法門,要不斷的認真研習,以求精熟。

廣博(量力而為)→精熟→廣博→精熟→…

這樣不間斷的積集聞熏(廣博)和深入(精熟),久而久之,內在的心體漸得清淨安定,而萌發悟性,豁然大悟,即不離名言義相,而解了甚深佛法。

多聞熏習,確是慧學中最重要的一個起點,每個學佛的人,都應該以此為當前目標而趨入!

#### §5-2. 思慧

#### (二)思慧:

依多聞熏習而成就聞慧,是修學佛法的第一步驟;其次、就是對於所聞的 佛法,加以思惟抉擇。

思慧,已不再重視名言章句的聞慧,而是進入抉擇義理的階段了。這在四預流支,即如理思惟;衡以四依,則應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

了義:(1)中觀學:究竟圓滿的義理。

(2)唯識學:明了明顯的義理。

合乎正理的思惟抉擇,應依了義教,以了義教為準繩,然後衡量佛法,所得到 的簡擇慧,才會正確。

佛陀的教法,原是一味平等,但因適應世間種種不同根性的眾生,而不得不隨機施設無量無邊的方便法門,於是一味平等、圓滿究竟的佛法,有了義、不了義之差別。

(應機說法,因材施教。)

修習思慧, 抉擇義理, 其原則是: 以了義抉擇不了義, 而不得以不了義抉擇了義, 因為衡量教義的是否究竟圓滿, 絕不能以不究竟不圓滿的教義為準則的。

比方說,佛常宣示無我,但為了引度某一類眾生,有時也方便說有我;

無我是了義教,究竟說;

有我是不了義教,非究竟說。

衡量這兩者孰為正理,必定要依據無我,去抉擇有我,而了解佛說有我的方便 意趣。決不能顛倒過來,以有我為了義的根據,而去抉擇無我,而修改無我的 義理。

所以對佛法的思惟抉擇,必須根據了義教為準則,所得到見解,才不致落入偏失。

了義與不了義的分野,到底是怎樣的呢?

大體說來,<u>小乘</u>不了義,<u>大乘</u>是了義;而大乘教裡,大部分為適應機宜,也還 有不了義的。

佛說法時,為鼓勵眾生起信修學,往往當經讚歎,幾乎每一部經都有「經中之王」等類的文字。

後世佛子,如單憑這些經裡的讚歎語句,作為究竟圓滿的教證,而去抉擇佛法 的了義、不了義,那是不夠的。

抉擇佛法的了義、不了義,參考古代著名的聖者們的意見,也許可以獲得一些 眉目。

古代的論師們,不大重視經典裡的勸修部分,而著重於義理的論證,所以他們的了義、不了義說,是可以作為我們依循的標準。

這在印度,有兩大系的說法:

一、龍樹、提婆他們,依《無盡意》、《般若經》等為教量,判斷諸教典: 若說一切法空、無我、無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性寂靜,即是了義教;

若說有自性、不空、有我,為不了義教。

他們本著這一見地,無論抉擇義理,開導修行方法,自有一嚴密而不共於一般 學派的特色。談到悟證,也以極無自性為究竟的現證慧境,這就成了中觀見的 一大系。

二、無著、世親他們,依《解深密經》等為教量,認為:

凡立三自性,遍計執無自性,依他起、圓成實有自性,才是了義教;

若主張:一切法空,而不說:依他、圓成實為<u>有自性(世俗有與勝義有)</u>,即非了義教。

#### 慧學概說

他們以此為判教的準繩,衡量佛法教義,另成唯識見的一大系。其修行方法, 與中觀者不同,並以「二空所顯性」為究竟現證。

二空所顯性: 觀照依他起性, 了悟能取、所取的偏計所執性是無自性空, 而顯現圓成實性、空性。

## 了義與不了義的抉擇:

(一)中觀學系:龍樹、提婆菩薩他們,依《無盡意經》、《般若經》等為教量,判 斷諸教典:

若說一切法空、無我、無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性寂靜,即是了義教;

若說有自性、不空、有我,為不了義教。

悟證上,以緣起有即畢竟空、無自性為究竟的現證。

(二)唯識學系:無著、世親菩薩他們,依《解深密經》等為教量,認為:

凡立三自性,遍計執無性,依他起、圓成實有性,才是了義教;

若主張一切法空,而不說依他、圓成實為有性,即不了義教。

悟證上,以「二空所顯的圓成實性」為究竟的現證。

無論是印度的中觀見,或是唯識見,甚至以《楞嚴》、《起信》為究竟教證的中國傳統佛教,都各有他們審慎的判教態度,和嚴密的論證方法;我們不妨採取其長處,揚棄其偏點,互相參證,彼此會通,以求得合理的抉擇觀點,完成明利而純正的思慧。

大乘三系:性空唯名系、虚妄唯識系、真常唯心系。

## §5-3. 修慧

### (三)修慧:

在三有漏慧的修行過程中,思慧與修慧,同樣對於諸法分別抉擇,祇是前者(雖也曾習定)未與定心相應,後者與定心相應。

思惟,又譯為作意,本是觀想的別名,因為修習定但未成就,不與定心相應,還是一種散心觀,所以稱為思慧。

如定心成熟,能夠出定觀察抉擇諸法事理,即成修慧。

心能安住一境——無論世俗現象,或勝義諦理,是為止相;止相現前,對於諸法境界,心地雖極明了,但並非觀慧,而是修止與得定應有的心境。

修止成就得定,進一步出定在世俗事相上,觀因果、觀緣起、乃至觀佛相好莊嚴;或在勝義諦中,觀法無我(無我觀),觀法本來寂滅(無實體生觀)。 依止定力而起觀照,即是修慧的成就。

單是緣世俗相,獲得定心成就,並不能趣向證悟;必須觀察一切法無我、畢竟 空寂,才可從有漏修慧引發無漏的現證慧。

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,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。

識,是有漏有取的,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,若依此而進修,不但不得證悟 解脫,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。

智,具有戡破我執,遣除邪見的功能;了悟緣生法無自性的現證慧(正智),能 夠斷除煩惱。

識:有漏、有取的,以我、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。

智:具有戡破我執、遣除邪見的如實知見。

# §6. 慧學進修之成就(分二)

# §6-1. 成信戒定慧之果

慧學的進修,與一切清淨功德,總要彼此相應,互為增上,決無離去其他 無邊行願,而可單獨成就之理。

慧學因其他功德(信、精進、念、定等)的熏修而完成,其他無量功德也因慧學的成就而滋長。

一切清淨功德與慧學,在完善的修證中,是相攝相關,互依並進的。

大乘經裡,說六波羅蜜多展轉增上;

小乘法中,說五根(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)相互依成,都是慧學與其他行門相應不離的說明。

聞、思、修三有漏慧,是到達現證無漏慧應修的加行,也是慧學全部修程的三 個階段。

每一階段的成就,都有若干清淨功德跟著生起。

#### 現在(約偏勝說)依次第簡說如下:

一、聞慧成就,即正見具足,同時也是信根成就。初修學者,從多聞熏習中,深入佛法,成就聞慧,對於三寶諦理因能見得真、見得正,所以也就可以信得深,信得切。

學佛者到了聞慧成就或信根具足的時候,即使遭受一切誹謗、威脅、打擊,皆不能動其分毫的信念;

甚至處於末法時代,或佛法衰落的地方,人們個個都不信佛,他也能獨信獨行。

如戰國的屈原在《楚辭漁夫》中說:

「舉世皆濁我獨清;眾人皆為醉我獨醒。」

真實深入佛法,具足正見,並不以別人的信不信,或佛教的盛衰環境,來決定自己對於佛法的信仰。

修習慧學,第一步便要起正見、生深信,具備了不計利害得失,勇往直前,而永無退轉的堅決信念。

二、思慧成就,也即是淨戒具足;約大乘說,也就是慈悲、布施、忍辱、精進等功德的成就。我們對於佛法的進修,正信與正解(正見)祇不過是初步的成就;次一步的功行,便是將所信所解付之於實際行動(解行並重,解行並進),讓自己的一切身心行為,皆能合乎佛法的正道。

思慧,就是從聽聞信解而轉入實際行動的階段。它雖以分別抉擇為性,但卻不僅是內在的心行,而且能夠發之於外,與外在身、語相呼應,導致眾生諸行於正途。

在佛法的八正道中,先是正見、正思惟,然後乃有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這即是說,有了正思惟(思慧成就),無論動身、發語乃至經濟生活等等,一切都能納入佛法正軌了。這是由思慧成就而引出圓滿的戒德。

大乘的淨戒,常與悲心相應;在淨戒中,可以長養悲心;也唯有具足悲心,才 能成就完善的大乘淨戒。

悲心與淨戒,有著密切的關連性。

佛教的制戒,原來具有兩面性的意義:

一是消極的防非止惡,一是積極的利生濟世。

持戒的動機與目的,則不外乎自利與利他;

自利,可以壓制煩惱不生,得到身心清淨;

利他,乃因見到眾生苦惱,不忍再加損害,先是實行不作損他的壞事,即防非止惡的消極表現,繼而發為利樂饒益有情的悲行,也就是大乘悲心的成就。

所以菩薩受戒,不僅為自淨其身而防非止惡,同時尤重饒益有情的積極行動。 因此布施、忍辱、精進等大乘功行,都與淨戒俱起。

三、修慧成就,必從散心觀察,而到達定心相應的觀察,才是修慧,所以修慧即是具足正定(定成就)。

從修慧不斷努力上進,真實無漏慧現前(現證慧成就),即能斷煩惱,了脫生死, 成就解脫功德。

智慧的究極體相,是信智一如,悲智交融,定慧均衡,理智平等,這到大乘無漏慧時,便皆分證。

如聞慧的成就,含攝得信根——於三寶諦理決定無疑,即是「信智一如」的表現。

思慧成就,由於淨戒的俱起,特別引發了深切的悲願,而成「悲智交融」的大乘不共慧。

修慧成就,則必與定心相應,是為「定慧均衡」。

現證無漏慧,以如如智證如如理,如智如理平等不二,達到「理智平等」的境界。到達此一階段,四者才圓具。

聞慧成就	正見具足,信根成就。→信智一如
思慧成就	淨戒具足,慈悲、布施、忍辱、精進成就。→悲智交融
修慧成就	正定成就。→定慧均衡
現證慧成就	解脫成就。→理智平等

慧學的成就,是離不開其他功德的;

其他功德,也要依慧學才能究竟完成。

若離信、戒、悲、定,而專談現證無漏慧,即是妄想。

龍樹說:「信戒無基,憶想取一空,是為邪空」。

行者願證得空性,而修空觀,但不能與信戒相應,即落邪惡坑,永遠不得現證 真理而解脫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18,大正25,194a15~25:

「觀真空人,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,其心柔軟,諸結使薄,然後得真空。 邪見中無此事,但欲以憶想分別邪心取空。

譬如田舍人,初不識鹽,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,問言:何以故爾?語言: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此人便念:此鹽能令諸物美,自味必多,便空抄鹽滿口食之,鹹苦傷口,而問言:汝何以言鹽能作美?貴人言:癡人!此當籌量多少,和之令美,云何純食鹽?

無智人聞空解脫門,不行諸功德,但欲得空,是為邪見,斷諸善根。」

總而言之,若修慧學而拋卻其他無邊清淨功德,那不管在聲聞法,或是大乘教中,都是極不相應的。

### §6-2. 成涉俗濟世之用

在進修慧學的過程中,一般學佛者,每每祇著重在如何證得勝義諦理而又 不離世俗事相,所謂從真出俗,即俗即真,事理無礙。使現實生活與最高理性, 達到完全的統一。

不過智慧的初證,總不免偏重真性的,所以最初證得一切法空性,還需要不斷地熏修,將所悟真理證驗於諸法事相;然後才能透過真理去了達世俗,不執著,離戲論,真俗圓融而無礙。於是悟理與事行,生活與理性,無往而不相應。

把握這一重點,原是不錯的,但大乘慧學,更要注意到慧力的擴展。在未成就聞、思、修三慧之前,對於世間的,凡有益人生社會的種種學問,都應該廣泛的學習;但如沒有佛法聞、思、修的特質作根本,當然祇是普通知識而已,與佛法無關。

然菩薩發心,以教化眾生為要行,必須具有廣大的願欲,遍學一切世出世間無 邊法門,種種善妙知識。

所以菩薩初學,一面修學聞、思、修,一面對於各類學問,也應隨分隨力廣求 了知。

大乘聖典曾經指出:「菩薩當於五明處學」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,大正 30,500c13~24:

「彼諸菩薩求正法時,當何所求?云何而求?何義故求?

謂諸菩薩以要言之:當求一切菩薩藏法、聲聞藏法、一切外論、一切世間工業 處論。

當知於彼十二分教,方廣一分唯菩薩藏,所餘諸分有聲聞藏。

- 一切外論略有三種:一者、因論,二者、聲論,三者、醫方論。
- 一切世間工業處論,非一眾多種種品類,謂金師、鐵師、<u>末尼師</u>等工業智處。

如是一切明處所攝有五明處:一、內明處,二、因明處,三、聲明處,四、 醫方明處,五、工業明處。

菩薩於此五種明處若正勤求,則名勤求一切明處。」 (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未尼師」,今依《卍正藏》38冊170頁下欄改為「末尼師」)

#### 慧學概說

五明中,除了<u>内明</u>(佛法——包括三乘聖道)是菩薩所應學的根本之外,其他<u>醫</u>方、工巧、因明(論理學)、聲明(語文學),都是有助弘揚佛法,有利社會民生的學問。

菩薩為護持佛法,為利益眾生,這些自然不能不學。

一個人如果在未得佛慧,甚至未信佛以前,就多聞博學,對世間知識無不明了 通達,那麼他若信皈佛教,獲得證悟,即能說法無礙,教化無量眾生。 如舍利弗在學佛以前就是一位著名的學者,所以當他轉入佛法,證阿羅漢果後, 便成為智慧第一的大聖者。

在修學的過程中,一切世間學問,在體證法空,離諸戲論,一無所得的境界上,似乎都是妄想分別,但體證法空之後,就成為菩薩濟世利生的大用。 悟證以後,更應學習世學以及運用佛法,使世學與佛法融通無礙。

菩薩不但是有道智,而且是有道種智。

真正的大乘慧學,不但重視觀境(理性)與生活的相應,理性與事相的統一;而 且能夠博通一切世學,容攝無邊微妙善法,使一切世間學,無礙於出世的佛學, 並成為佛法利益眾生的善巧方便。

